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內幕消息公告一

建議於中國內地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由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第七章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建議於中國內地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分多期發行註冊金額為50億元人民幣之中期票據(「中期票據」)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提交申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就中期票據發出接受註冊通知書；(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為10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i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為15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據；及(v)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為10億元人民幣的二零二三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所分別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本金15億元人民幣及期限為五年(附第三個計息年度結束時本公司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及票據持有人回售選擇權)的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名為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預計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五日發行。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計息債務。

本公司將於有關發行完成後在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或前後公佈有關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詳情及結果(包括發行規模及票面利率)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信用評級機構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評級報告(「信用評級報告」)，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及本公司(作為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發行人)均已獲信用評級機構授予的「AAA」信用評級。

有關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信用評級報告及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之條款)將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https://www.cfae.cn/>)、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https://www.chinamoney.com.cn/>)之網站上刊登。

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乃視乎(其中包括)當前市場狀況。因此，本公司未必會進行建議發行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謹慎行事。

重要通知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招攬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司的證券或有關本公司的證券並非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有關證券將不會於任何受限制或禁止提出要約的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兼聯席公司秘書
關詠蔚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三名執行董事－胡延國先生(董事長)、陶俊杰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